

114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
一	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機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供長期照護機構(含矯正機關)參考，請問貴校是否依指引作為照護(疑似)感染疥瘡學生之參考?或實務上有難以執行之處?	本校感染管制計畫依衛福部頒訂之「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作為防治疥瘡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疥瘡篩檢、通報、隔離、清潔消毒、治療及接觸者檢查追蹤等防治措施，避免群聚感染。檢附本校之感染管制計畫、疥瘡防治處理流程、感染管制措施、防疫作為查檢表、篩檢追蹤紀錄、疥瘡傳染病報告及疫調報告等資料如附件。
二	因 113 年 3 月貴校較多學生脫序事件迄今已一年，過去會議也有許多追蹤事項，如自殺防治、特殊處遇的處理等，故本季想從[校園安全通報]及[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角度重新檢視，確認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請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附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將 112 年至 113 年發生之事件分類整理，從校園安全角度瞭解貴校之狀況。	本校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進行重大事件通報及相關社政通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部分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由於本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目前僅性平事件適用校安通報，其餘事件適用法務部矯正署之重大事件通報，並於必要時通報學生管轄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殺防治通報、社政單位、家屬及監護人等。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附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將 112 年至 113 年發生之事件分類整理，重大事件通報部分最多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51 件，其中互毆 49 件)，及自殺未遂(含自傷，共 19 件)，關懷 e 起來部分均為互毆(53 件)，其餘數據詳如副件。

- (一)就自殺防治的部分，依據 112 年第三季提案 4 之辦理情形，請提供貴校主管會議通過的自殺防治計畫現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狀況，如近 2 年自殺防治的宣導情形等。
- (二)另有關於自殺通報的狀況，如入校時有自殺通報的個案處理方式，以及離校時自殺通報的處置與個案數？
- (三)另請問貴校之藥品管理方式(制度)為何？如何防止學生累積藥物吞食？

(一)自殺防治計畫之執行：

1.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如下：

- (1) 112 年 3 月 13 日 學生心理衛生講座－從內心小劇場看自殺防治 202 名
- (2) 112 年 5 月 26 日 同仁自殺防治講座 80 名
- (3) 112 年 7 月 26 日 學生心理衛生講座 43 名
- (4) 112 年 9 月 20 日 學生心理衛生講座 48 名
- (5) 112 年 12 月 12 日 同仁自殺防治知能研習－我的心裡在下雨，青少年憂鬱症與自傷自殺 45 名
- (6) 113 年 1 月 3 日 有你陪著我自殺防治講座 42 名
- (7) 113 年 3 月 20 日 做自己與他人的心靈捕手 37 名
- (8) 113 年 5 月 22 日 自殺防治實體課程 50 人
- (9) 113 年 7 月 10 日 自殺防治講座 29 名
- (10) 113 年 10 月 7 日 讓我陪著你自殺防治講座 28 名

2. 新生入校篩選：

新生入校後皆由新生班輔導教師進行輔導，除了評估個人特質及壓力調適能力外，也以 BSRS-5 量表進行篩選，若有分數超標對象，再以 PHQ-9 病人健康問卷進行複篩，以期透過以上方式篩選出高關懷名單，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列管名單。

		3. 三級處遇：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防治會議，召集警衛隊長、學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學生教輔小組及三級輔導人員共同參與，並由副校長主持，針對列管學生及新收特別高風險之學生逐一討論適應困難及處遇現況。 (二) 通報狀況：(入校前/入校後/出校時) 1. 新生入校若於新收期間得知有自傷自殺行為，將由自殺防治承辦人以線上方式24小時內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通報，若為重大事件者，由學務處併報知法院及矯正署。通報後進行會議討論加以列管，列管三個月後再次以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搭配學生適應情形進行評估：若得分高於門檻則繼續列管，輔導人員及教導員持續高度關懷；若穩定低於門檻則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2. 入班後若有自傷自殺行為則逕行立即通報及列管；而有特殊情緒困擾者，以量表篩選其風險程度，高於門檻則於會議討論是否列管，並且於三個月後再次評估是否須維持列管；若低於門檻則持續在班內關心學生情況，協助學生緩解困擾。 3.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皆於收容期間進行處遇輔導及通報；若出校有需求則依情形再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討論，並由各班輔導教師於出校學生之轉介評估報到單加註，以利逆境社工掌握學生狀況，及
--	--	---

		時給予關懷。 (三)健保藥局將藥品餐包送至醫護室後，再由本校藥師送至各班級由教導員簽收；因本校學生非實施藥品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故藥品統一由班級教導員保管，並依藥袋上標示之服藥時間，給予學生服用(眼同服藥)，避免學生累積藥物吞食。
四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114 年 1 月 2 日、1 月 17 日、1 月 22 日、2 月 7 日、2 月 13 日及 2 月 20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